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审定

中国律师 辩护词代理词 精选系列

力争胜诉 衡平律师事务所办案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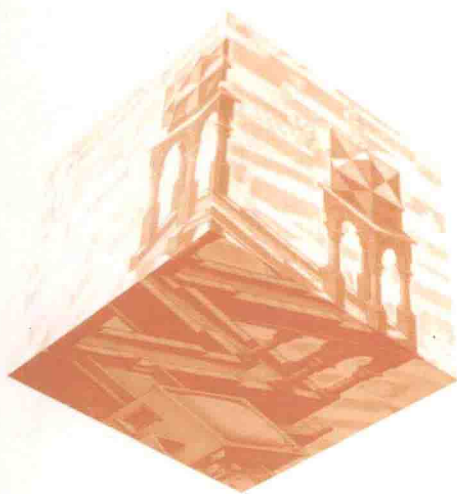
▼ 六百万元的金融风险是如何化解的

▼ 四川省首例消费者诉房产开发商双倍赔偿案

▼ 全国首例股东知情权案带来的思考

▼ 胜诉后的一声叹息

▼ 让台商的一千万元投资着陆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审定

中国律师 辩护词代理词 精选系列

力争胜诉

衡平律师事务所办案选

h e n g p i n g

赠书

主 编 周世明
副主编 杨 燕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力争胜诉:衡平律师事务所办案选/周世明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3
ISBN 7-5036-4721-3

I.力… II.周… III.案例—汇编—中国
IV.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811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段颖 杨扬

装帧设计/王际勇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A5

印张/7.875 字数/217千

版本/2004年5月第1版

印次/2004年5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yangyang@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47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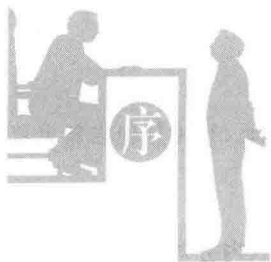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29327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7-5036-4721-3/D·4439

定价:18.00 元



有了律师的参与，法庭审理更加精彩。我十分高兴地祝贺律师们赶

上了一个依法治国的好时代，若在 20 多年前我国还未恢复律师制度的时候，有志于律师工作也只能是空叹。党的十五大，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主要目标和内容写入了党的纲领性文件，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律师业由此又迎来了一个极好的发展机遇。回顾党的十五大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国家欣欣向荣，律师工作也同时取得了长足发展。律师的业务领域不断拓宽，律师除办理通常的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外，还逐步介入金融、证券、房地产、知识产权保护、国际贸易、反倾销、高科技等市场经济的新兴领域，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了很大的贡献，为维护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与司法公正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

随着我国政治经济的历史性大发展，律师的作用越来越受到重视，社会各界对律师寄予厚望。要办好案件，律师需要不断地提高自己的政治素质和办案能力，严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律师要提倡奉献精神，克己敬业，兢兢业业为民众服务，为社会服务。

《力争胜诉》的作者都是在新中国成长起来的年轻有为的律师。透过他们办案的工作总结和心得体会，不仅反映出他们擅于将法学理论知识运用于办案实践，有效地解决各种法律问题的智慧和勤奋，而且反映出他们朝气蓬勃正在兴旺时期勤奋向上追求正义追求理想的崇高志向。青年人对国家法治的理想与奋斗，这正是中国法治美好明天的希望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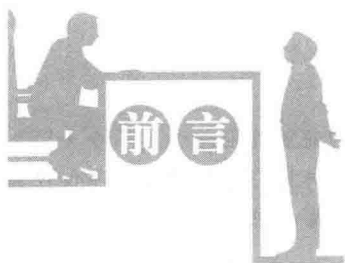
时值党的十六大胜利召开，我国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建设事业将进入一个全新的历史阶段，特别是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战略的实施都为律师工作的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舞台，律师工作大有可为。《力争胜诉》书中有许多成功的案例，以案说法，既生动又深刻。愿这本书能起到交流、探讨律师工作的作用，并能在较深层次上起到法

治宣传教育的作用。律师工作光荣神圣,任重道远,祝律师们在新世纪
为中国的繁荣富强、国泰民安做出新的贡献。

四川省人大副主任、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

张宗源

2003 年 11 月



随着

我国经济的日益发展及依法治国的不断深化,律师的业务在广度和深度方面都有了很大发展和变化:如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

介入时间大大提前;在代理活动中,除了大量的民事诉讼代理外,律师还可以担任行政诉讼代理人;在非诉业务领域,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律师大量承办涉及金融、房地产、保险、知识产权、证券、期货、海商海事等业务;律师还可以担任申诉案件代理人等等。律师的作用已越来越受到重视。在复杂纷繁的社会生活中,公民个人、法人以及社团组织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委托律师打官司或进行非诉讼代理,已十分常见。

打官司,结果胜与败,与当事人的人身权利或财产利益有着直接的利害关系。有的官司的结果,还关系到当事人是否被刑事处罚剥夺生命权,或企业是否面临破产倒闭。当事人急切期望律师能打赢官司胜诉。辩护律师或代理律师也希望胜诉。希望胜诉,首先应当树立力争胜诉的信心。力争胜诉,获胜的一个很重要因素是律师的办案能力,包括法律知识和其他社会科学知识及自然科学知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能力与综合知识能力、诉讼能力,因此,律师必须不断地以坚韧的毅力坚持学习、学习、再学习,从而日益提高自己的专业能力和综合能力。力争胜诉,还需要律师有认真负责、一丝不苟的敬业精神,有吃苦耐劳、百折不挠的毅力,踏踏实实地一步一步地不懈努力。有些案件,接案时已感到有胜诉的把握,但仍不可掉以轻心,力求稳扎稳打,稳中求胜。有些案件,胜败可能参半,则力求化险为夷,险中求胜。有些案件,一审败诉或二审败诉,或一审、二审都败诉,但了解案情,认为裁判错误的,则竭力反败为胜。显然,影响案件胜败的因素很多,这是众所周知的,不应单纯以胜败论英雄。但受托之后,律师如何办理案件,是否真正地尽到了律师的职责,发挥了律师应有的作用,这与案件的胜败是密切相关的,对当事人来讲是十分重要的。

衡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有许多人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即从事

律师工作。自 1992 年建所以来,衡平律师兢兢业业承办过不少大案要案,也有不少小案和 non 诉案。多年来,衡平律师在办案过程中不仅仅只是为当事人提供应有的法律服务,而是抱着强烈的匡复法律尊严和神圣的信念与勇气不断地勤奋努力地工作。

收入选集的是衡平律师近几年来直接办理的部分刑事、民事、经济、执行案例。律师应对案件负责,对当事人负责,无愧于社会的重托,人民的期望,是衡平律师废寝忘食、夜以继日地工作的强大动力。

中国近代著名律师沈钧儒说,律师“其任至重,其业至崇,非如鱼贩,图以营利为目的;非如讼师,专业刀笔为能事也。然则为律师者,必须崇尚德义,砥砺廉隅,精研法理,谙练实务,而后可以胜任愉快,恪尽阙职。”董必武有一句名言:律师要仗人间义。衡平律师不断地在办案中朝着这个方向努力,尽心尽力地争取正义的胜利、法律的胜利、办案的胜利。

周世明

2003 年 11 月





力争胜诉

衡平律师事务所办案选

撰稿人

方建平	冯 兵	张学元
张建新	邓 辉	陈浩文
陈 洁	杨 燕	方 灿
曹艳华	胡孟宁	李继承
周世明	刘正东	

目录

1. 四川省首例消费者诉房产开发商双倍赔偿案 …… 冯 兵(1)

某仲裁委员会受理了一起消费者诉房产开发商有欺诈行为并要求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对其双倍赔偿案,引起媒体关注。某家在当地颇有影响的报纸以“四川省首例双倍赔偿案”为标题,载文称房产公司在售房过程中有欺诈嫌疑。一时间,该房产公司售房业绩下滑。房产公司委托冯兵律师代理后,此案妥善解决。

2. 房屋买卖纠纷加倍索赔案 …… 张学元 张建新 邓 辉(7)

随着中国房地产业的蓬勃发展,房产纠纷层出不穷。据中国消费者协会统计,房产投诉已成为近年来的投诉热点且呈居高不下的态势,而在众多房产案件中,由于多方面的原因,消费者普遍败诉。张学元、张建新、邓辉三位律师接受“JS 池塘”住宅小区 10 余位当事人委托后,采用创新的思路、高超的技巧,助购房者获得胜诉。该案为 C 市购房者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双赔索赔成功的首例,亦属司法实践中“典型案例”,引起了极大的社会反响。

3. 500 万元房产纠纷之集团诉讼案 …… 杨 燕 方 灿(17)

房产纠纷是我国目前投诉及涉诉最多的纠纷。普通老百姓为了能让自己和后代住上宽敞舒适的好房子,很多人穷尽一生的血汗积累,却一次又一次地掉进不法房产商刻意设立的陷阱中而无能为力!欣喜的是,杨燕律

师、方灿律师承办的房产集团诉讼案给人们以希望和启示……

4. 国内首例信鸽比赛纠纷案 杨 燕(27)

一名长年旅居日本以信鸽架设连接祖国亲情桥梁的原告,因酷爱养鸽,为证明鸽子的飞行力、生命力参加了国内鸽赛,其参赛信鸽有3羽取得了鸽赛的第2名、第6名、第19名,最终却为鸽赛领奖而陷入民事纠纷。原告、被告各执一词,本案谁是谁非?且看杨燕律师如何打赢这场官司。

5. 子宫被切除后…… 杨 燕(33)

2000年,新的《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及《民事诉讼证据规则》正在酝酿中,然而,司法界早已对医疗纠纷案的处理各持己见,争执不下,各大媒体对此亦众说纷纭。本案因医生违规用药和违规操作而导致一名妇女的子宫被全部切除。且看代理律师杨燕如何使患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6. 幼女受辱索赔案 张建新(40)

幼女校园受辱,被迫迁居异处;正义自存人间,律师依法索赔。小学四年级学生小梅,在上课时间被暴徒强奸。学校推脱责任,家长四处投诉,社会影响极大。张建新律师代理小梅诉学校民事损害赔偿,获赔经济损失,并赔精神损失费2万元,一审终结。在目前类似案例中,本案是精神损失获赔最高的案例。

7. 全国首例股东知情权案带来的思考 张学元 张建新(48)

2001年,21世纪的第一个夏天。C市的空气中热流涌动,除了近乎直射的阳光和亚热带高压以外,全市各大媒体争相报道的全国首例股东知情权纠纷案也使炽热的空气不断升温,法院还未开庭,街头巷尾已是议论纷纷,莫衷一是。张学元、张建新律师受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理其与股东江某之间的股东知情权纠纷案。本案经C



市某基层法院一审终结,江某败诉。但作为D公司的代理律师却没有胜诉后的喜悦,相反,案中反映出的有关股东权利的保障和制约等问题一直使律师心里有一种深深的忧虑……

8.600 万元的金融风险是如何化解的 …………… 方建平(55)

一起诉金融机构并要求法院判决金融机构在不实资信证明3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责任的案件,在司法解释及审判倾向对金融机构极为不利的情况下,方建平律师作为金融机构的代理人,利用娴熟的诉讼技巧,努力寻找案件的突破口,通过艰难的诉讼历程,最终使金融机构胜诉,化解了金融机构的风险。

9. 历时4年的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 冯 兵(61)

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在金融案件中一直占有较高比例,较为常见的是银行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而担保人认为不应该承担保证责任而引发的纠纷。冯兵律师就接受作为借款担保人的公司的委托,通过代理工作经再审程序免除了担保人的保证责任。

10. 委托贷款纠纷案 …………… 周世明(70)

信用社委托银行发放出200万元贷款后,逾期未收到还款,诉至法院要求还贷。法院一审认为,信用社在贷款逾期后未及时主张权利,致使借款人所负债务超过诉讼时效,信用社已丧失胜诉权,判决驳回信用社的诉讼请求。周世明律师提出二审代理意见认为:受托银行代借款人向信用社支付利息的行为即是代借款人履行债务的行为,该行为已构成诉讼时效中断。省高级法院二审判决:借款人偿还信用社的贷款。

11. 550 万元的借款合同是否有效 …………… 周世明(78)

信用社贷出550万元巨款,借款人逾期长达21个月不还。一审法院判决归还借款。但借款人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提起上诉;担保人亦



以“合同无效”而提起上诉。周世明律师在二审中以法据理说服上诉人。原、被告双方二审达成调解协议,维持了一审判决。

12. 借款合同担保纠纷再审案 周世明(88)

终审判决上市公司对借款人的300万元贷款本息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强制执行生效判决,从上市公司账上划走巨款,上市公司四处喊冤,省检察院决定立案审查。再审代理,周世明律师抓住担保无效的关键性问题发表意见。省高级法院再审判决,上市公司对300万元贷款不承担保证责任。本案已执行回转。

13. 票款不应认定为贷款 周世明(99)

保证人向银行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保证归还威拓公司在借款合同项下不按期偿还的到期贷款。此后,威拓公司没有与银行订立借款合同,也没有在银行办理贷款。然而法院一审、二审均认为,威拓公司未向银行支付承兑汇票票款,双方即已实际成立借贷关系。遂判决保证人对威拓公司未支付的承兑汇票票款承担保证责任。

14. 打了6年的财产转让纠纷案 周世明(110)

青峰山是历史悠久、闻名天下的风景旅游胜地。2000年3月,景区内万木绿郁、春意盎然,中外游客往来如潮。西部大报突发报道:法官突袭青峰山管理局“搜查了财务室,查封了财务专用章,扣押了部分财务账簿,并对其在银行的资金进行了扣划”。顿时,社会各界广泛关注。

15. 490万元债务向谁执行 周世明(125)

合同购房已支付购房款1000多万元,过了3年多时间仍未交房,市中级法院受理债权人申请执行,认定债务人股东抽逃注册资金,遂裁定其为被执行人,引起执行异议。

16. 为国有企业讨回公道 周世明(134)

繁华大都市黄金口岸友谊商场大楼的专卖商城热闹非凡,6000平方米超大经营场地生意兴隆。而大楼国有企业经营者每天应收的上万元场地租金却分文无收,国有企业濒临破产倒闭的危险。周世明律师历时1年多时间,为国有企业讨回了公道。

17. 是企业资产买卖还是企业合并 曹艳华(156)

供销社将所属宾馆的资产转让给了某集团公司,该集团公司已付清了全部转让费,但中级法院的错误认定和判决要该集团公司另外再承担宾馆原有的340万元借款债务。曹艳华律师作为集团公司的二审代理人以正确的事实认定和适用法律,反败为胜。

18. 承包合同债务纠纷案 张建新(162)

欠款?借款?各执己见。承包人与某股份公司承包合同终止后欠款转为借款,出借方某股份公司通过诉讼主张权利,历时两年半,一审胜诉,二审败诉,并被判决承担两审的诉讼费用。股份公司不服,委托张建新律师重新起诉并胜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9. 如此招标所签订的合同是否有效 陈浩文(169)

目前建筑市场混乱已是社会公认的事实,建设单位利用买方市场的优势百般刁难施工单位,甚至在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随意解除合同、终止合同履行,以达到其自身的种种利益,比如终止合同后由另外一家施工单位以更低的价格承接该工程,或是另外一家施工企业会给相关的人员高额的回扣、贿赂。施工企业面对建设单位的这种无理行为该如何办?陈浩文律师代理的国有一级大型施工企业(下称甲建筑公司)的诉讼获得了圆满的结果,此案能给施工企业提供有益思路。

20. 承包合同纠纷案 周世明(179)

西部某市国有宾馆内部承包经营纠纷,宾馆与承包人对解决争端的意见严重分歧,不可调和,起诉到法院,



宾馆对中级法院的初审、重审都不服,委托周世明律师代理二审。省高级法院二审改变了原审判决。

21. 已完成的装饰工程该不该再鉴定 周世明(190)

两公司订立了装饰工程合同,并共同对承包施工方履行合同进行了确认,但发包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周世明律师代理承包施工方到法院打官司,一审、二审获得胜诉。法院判决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 240 余万元及利息。

22. 艰难的胜诉 陈 洁(201)

某农民企业家经营十多年的企业因国家修建大型水电站工程而被淹没,国家拨付的移民安置款项被当地政府截留。谁来保护普通老百姓的合法权益,胡孟宁律师力排艰难,取得了大量证据,赢得了此案的胜诉。

23. 胜诉后的一声叹息 胡孟宁(205)

毕业于清华大学的马某,经过艰苦研制,拥有了科技含量较高的产品“金属钙粒”的生产技术。1996 年,马某在成都市某区投资办了一家专门生产该产品的工厂。该厂的产品,全部外贸出口。而且,占了国际市场同类产品 60% 的市场份额。就在工厂红红火火,生产蒸蒸日上的时候,一个意外的打击,顿使这个辉煌的企业停产,全厂 120 多名工人全部下岗。在国际市场上享受免检待遇的阳光牌“金属钙粒”灰飞烟灭。

胡孟宁律师接手这个案子之后,历尽艰难,历时 8 个多月,终于使这个企业起死回生……

24. 挪用数百万元公款,是重罪,还是无罪 周世明(217)

西部几家新闻媒体报道,检察机关逮捕了挪用数百万元公款的某公司总经理等人。从新闻报道的情况看,犯罪嫌疑人罪责难逃。关押在看守所的杜某委托周世明律师作他的辩护人。一年以后,被告人杜某无罪获释。

25. 让台商的 8000 万元投资着陆 杨 燕(227)



中国西部大开发,越来越多的外商(台商)希望到西部投资能得到律师良好的法律服务,以避免将来陷入纠纷、诉讼的漩涡中。防患于未然胜过日后打赢官司。

后记..... 周世明(236)



1. 四川省首例消费者诉房产 开发商双倍赔偿案

冯 兵

某仲裁委员会受理了一起消费者诉房产开发商有欺诈行为并要求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对其双倍赔偿案，引起媒体关注。某家在当地颇有影响的报纸以“四川省首例双倍赔偿案”为标题，载文称房产公司在售房过程中有欺诈嫌疑。一时间，该房产公司售房业绩下滑。房产公司委托冯兵律师代理后，此案妥善解决。

【案情简介】

仲裁申请人：于某某

仲裁被申请人：L公司

申请人于某某诉称，2000年1月，申请人采取银行按揭方式购买了L公司开发的正热销的L花园期房一套，并向L公司支付首付款人民币110924元。房屋竣工交付时，申请人发现房屋的实际楼梯结构与购房合同附图中楼梯结构不一致，附图为通常的楼梯，而现房楼梯实际结构却是通常的楼梯延伸到申请人所购房屋的三楼后分支为两个方向，一个方向延伸至楼上，而另一方向需下一级台阶至三楼住户的房门口。申请人认为这样的楼梯让人感到压抑，并认为L公司故意与设计不符的附图，欺骗客户，诱使其签订了购房合同，这已构成对消费者的故意欺诈。因此，向L公司提出解除购房合同，双倍赔偿首付款人民币221848元，并赔偿其他损失人民币17325.95元，共计239173.95元。L公司同意解除合同退还房款，但拒绝双倍赔偿。申请人即向四川某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四川某仲裁委员会分别于2000年11月29日、2001年1月16日开庭审理了该案。数名电视台记者及报社记者参加了旁听。冯兵律师作为L房产公司的代理人向仲裁庭提交了相关证据并陈述了代理意见。四川某仲裁委员会于2001年1月20日作出裁决,其中对双倍赔偿是这样认定的:“仲裁庭认为,被申请人在同申请人订立购房合同时出示的平面图,在主观上并不具有欺诈的故意。因此,对于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承担欺诈的民事责任而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关于按商品价款增加一倍的请求,本庭不予支持。”

【代理意见】

尊敬的仲裁员:

四川衡平律师事务所接受本案被申请人L公司的委托,指派本律师作为L公司的代理人。

本律师接受委托后,经调查取证,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现提出以下代理意见:

一、L公司与于某某签订的商品房购销合同的附图,仅应视作房屋套内图,该图并不能说明L公司提供了房屋套外的楼梯结构。故于某某称套外楼梯结构与合同附图完全不同,是没有依据的

L公司为了销售的便利,将房屋按不同的套型划分为A、B、C、D、E、F型,于某某所购三室两厅套内建筑面积为115.1平方米的房屋统称为E型。E型房屋因套内面积及结构完全一致,故所有的E型房屋附图均完全相同。为了向客户说明该图仅表明套内结构,销售时均将客户所购房屋套内范围在附图上用彩笔勾勒出,而属于套外的建筑(如露台)就并未标注在附图上。因公用面积如楼梯、通道并不属于某个客户,故房产销售惯例也仅是标注客户所购房屋套内图。L公司将楼梯示意出来仅是为了让客户直观地了解其所购房屋的朝向、入口等情况。故合同附图仅是房屋套内图,该图并不能说明L公司提供了房屋套外的楼梯结构。

二、L公司不存在所谓欺诈行为,不应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